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82號

抗 告 人 鄭國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翁曉慧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4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。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9日原法院所為114年度重上字第49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雖誤以民事聲請上訴狀為之，本院仍應依抗告程序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0日寄存送達，同年月2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周 群 翔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郭詩璿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